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 2、本次解锁的10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10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二、对《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УL		-11-	#	
独	11	#	##.	_

	钟明霞		
•	徐	滨	
	李滔	全宏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